



蒙悦纳的工作

经文：约8:28-29; 14:15-21,23-24,31; 来10:5-10; 林后6:1-10

- 一. 基督徒事奉的对象—是主耶稣
主自己立下好榜样，祂是一心讨父的喜悦(约8:28-29)。
- 二. 必须好好读经，并知道父神要自己作什么(来10:5-10)。
- 三. 单讨主的喜悦，因主的事在圣经中清楚说明。且永不改变，如：
 - 1.得救。
 - 2.圣洁。
 - 3.谦卑服事人。
 - 4.凡事作在主的身上，绵羊的比喻(太25:31-46)等。

结论：

随时准备好向主交账(林后6:1-10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